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农综〔2024〕18号

关于申报闽侯县2024年生猪 良种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号）文件精神，省厅下达我县2024年生猪良种改良任务0.1万头，补贴金额8万元。

为加快良种改良步伐，做好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组织企业进行申报，我局将根据各养殖场申报数据及专家核定情况，按比例分配2024年良种补贴资金。请各有关乡镇组织企业按照补贴方案（详见附件）积极进行申报，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瑛煜，联系电话：13599067190

附件：闽侯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闽侯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闽侯县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我县辖区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两种模式。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有进行分娩的能繁母猪，不包括后备母猪。享受补贴的养殖场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

二、补贴数量及标准

1.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共计 8 万元，能繁母猪改良任务 0.1 万头；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结余资金共计 4.648 万元，能繁母猪改良任务 0.0581 万头；合计项目资金 12.648 万元，能繁母猪改良任务 0.1581 万头。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计算，每头能繁母猪每胎财政补贴 40 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2. 我局将根据各养殖场申报数据及专家核定情况，按比例分配 2024 年补贴金额，若需补贴的资金总额大于项目资金总

额，则按比例核定养殖场的补助金额。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补贴品种。包括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等国家批准的引进品种以及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二）质量要求

一是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及其后代公猪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购买的种公猪其检疫合格证明遗失无法补办的，可用该公猪繁殖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逆向证明其检疫合格。

二是自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外购精液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三是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21 标准。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任务单位。根据自愿申报原则，企业经所在乡镇政府同意后，向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能繁母猪存栏大小等条件依次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二）上报任务进度。自繁自养的规模养猪场上报精液生产登记表（附件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附件2），外购精液的规模养猪场上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附件2）

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三）良种项目验收。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验收申请并附《精液生产登记表》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等资料，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视频连线核查养殖场种公猪头数、现场查阅采精记录和配种记录等方式确定能繁母猪繁殖胎数，公示无误后发放生猪良种补贴。

（四）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利于项目延续性开展，项目申报时，企业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达到种公猪质量要求的佐证材料（所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等。各承担企业不得存在涉黑涉恶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及退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等，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农业农村部门应要求企业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二）公开公正，严格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政府公开网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591-22066662

- 附表：1. 项目申报表
2. 精液生产登记表
3.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附表 1

闽侯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能繁母猪数 (头)		种公猪数 (头)		联系电话	
企业生产情况简介							
项目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政府（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精液生产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种公猪耳号	采精日期	生产数量(剂量)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表 3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身 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繁母猪 数（头）		
序号	配种母猪 耳号	种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 日期	精液使用 数量	配种日期	分娩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